

袁 力/编著

保险法 修正解读

— BAOXIANFA —
XIUZHENGJIEDU

中国物价出版社

保險法修正解读

袁 力 编著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法修正解读/袁力编著. —北京: 中国物价出版社,
2003.1

ISBN 7-80155-482-5

I. 保… II. 袁… III. 保险法 - 注释 - 中国

IV. 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5377 号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邮政编码:10083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电话:读者服务部 68022950 发行部 68033577)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高碑店市鑫昊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4.75 字数/91 千字
版本/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10000 册

书号/ISBN 7-80155-482-5/D·63

定价/10.00 元

目 录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蒋正华在中国 保监会贯彻实施新《保险法》 座谈会上的讲话	(1)
全国人大法工委副主任卞耀武在中国 保监会贯彻实施新《保险法》 座谈会上的讲话	(4)
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宋大涵在中国 保监会贯彻实施新《保险法》 座谈会上的讲话	(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吴定富 在中国保监会贯彻实施新《保险法》 座谈会上的讲话	(1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吴定富 就《保险法》修改答记者问	(16)
修改《保险法》是保险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23)
诚实信用是保险业赖以生存的基础	(27)
切实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	(31)

2 保险法修正解读

保险条款和费率管理制度的变革	(36)
允许财产保险公司进入“第三领域”	(40)
健全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 切实加强	
偿付能力监管	(43)
为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留下空间	(49)
强化保险公司对保险代理人的管理责任	(52)
加大对保险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	(58)
取消法定再保险制度	(62)
保险评估鉴定机构应当依法公正执行业务	(65)
《保险法》对外资保险公司的适用	(67)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变化	(7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88)
《保险法》条文修改对照表	(124)
后记	(144)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蒋正华在中国保监会贯彻实施 新《保险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这是我国保险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这次《保险法》的修改，顺应了我国保险业快速发展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内外部环境发生的深刻变化，在强调诚实守信、保护被保险人利益、加强和改善保险监管等方面总结吸收了实践中的许多新鲜经验，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精神。新《保险法》的实施必将促进我国保险业持续快速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保险业保持了快速发展的势头，为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成绩是有目共睹的。同时也应当看到，我国保险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化，为保险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

潜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保险业应当不断开拓创新，丰富保险产品，提高服务质量，为社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险保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征程中担负应有的职责。这是时代和人民对保险业的期望和要求。

在当前形势下，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贯彻和实施好新《保险法》，加快推进保险事业的发展，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

第一，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依据新《保险法》，严格依法行政。一是要根据新《保险法》的授权，及时制定配套的规章制度，保障法律的顺利实施；二是要在法律的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照法律程序依法行政，加强和改善保险监管；三是要积极推进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对保险公司实施最低偿付能力监控，维护保险市场秩序，切实保护被保险人利益；四是要带头宣传新《保险法》，普及保险法律知识，强化保险监管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树立保险企业依法经营的观念，提高保险从业人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增强广大消费者的维权意识。

第二，保险经营机构要遵守新《保险法》，严格依法经营。一是要诚实守信。诚实信用是保险行业赖以生存的基础，是保险企业的生命线。必须讲求诚实信用，杜绝弄虚作假和欺诈误导等不良行为，树立良好的行业信誉和社会形象。二是要规范经营。要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市场行为，共同维护适合保险业发展的良好市场秩序。三是要搞好服务。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丰富保险产品，满足人民群众

日益增长的保险需要。

第三，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关心和支持保险业的改革与发展，严格依法办事，减少对保险企业的行政干预，为保险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全国人大法工委副主任 卞耀武在中国保监会贯彻实施 新《保险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最近国家立法机关对《保险法》做出多处重要的修改，这是我国保险立法的重要进展，使7年前制定的《保险法》在立法指导原则、保护被保险人利益、规范保险公司行为、确立新的保险监管体制、进一步提高监管水平等方面，增添了新的规范，完善了现有的制度，对规范化有了更高的要求，使这部法律更为充实。这些修改反映了近几年保险事业发展中积累起来的重要经验，满足了我国保险事业当前迅速发展和进一步发展的需要，适应了我国在扩大开放、提高开放水平在保险方面的要求，将对我国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为新时期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法律环境。因此，应当重视这次修改在保险法制建设中的重要意义、具有的积极作用和对保险事业发展的深远影响。

新《保险法》是现阶段进行保险活动的法律依据，是

发展保险事业的法律保障，也是推动当前及今后保险事业向更高水平、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发展的有效推动力量。为实施好这部法律，建议当前应当考虑以下几点：

1. 大力增强保险法制意识。保险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日益增大，人们越来越需要保险，也就有越来越多的单位和个人进入保险活动，这就必然地、日益迫切地需要具有保险法制意识，自觉地在法制的轨道上参与保险活动。所以增强保险法制意识应当是贯彻实施新《保险法》的明确目的和所要获得的重要成果。

2. 大力宣传新《保险法》。这是贯彻执行新《保险法》的基础工作，懂得保险是执行新《保险法》的前提。在我国，人们对保险法律知识还较为陌生，因此尤其要重视宣传工作，广泛深入地宣传新《保险法》。可以相信，宣传力度越大、越广泛深入，就会越有利于保险事业的发展。

3. 贯彻执行新《保险法》，中国保监会等有关机构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并且抓得很紧，当前仍需要结合保险事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继续利用实施新《保险法》的这个良机，大力提升建立在法制基础上的保险服务信誉，增强保险业的竞争能力，以求获得社会各界更充分的信任，繁荣保险市场。

4. 与贯彻实施新《保险法》紧密结合，按照新《保险法》的要求和做出的授权，完善保险经营和保险监管的各项具体制度，使新《保险法》有效地成为人们在保险活动中的行为准则，各项法定原则成为人们的实际行动。应当

肯定，新《保险法》是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形成的一部符合实际情况的、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法律。

5. 加强保险监管是保证保险事业健康发展的必要保障，因为这种监管是国家管理社会经济职能的具体体现，而且只有运用国家的力量，才能实现分散的单位和个人都难以实现的监督管理目的。在新《保险法》中对保险监管有法定的要求、法定的授权，应当在实施新《保险法》的过程中，使这种符合国家需要、保证保险事业健康发展的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并切实到位，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 宋大涵在中国保监会贯彻实施 新《保险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修改后的《保险法》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保险业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又一成绩。在新《保险法》实施之际，我谈几点看法：

一、修改《保险法》是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加入WTO的需要

我国从1979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出台了《财产保险合同条例》、《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促进和规范了保险业的发展。1995年6月出台的《保险法》，是我国保险法制史上重要的里程碑。它对于规范保险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保险业监管和促进保险事业发展，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7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扩大，保险市场发生了巨大的

变化，保险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保险公司数量成倍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监管机制得到改善，监管水平明显提高；外资进入中国保险市场，给内资保险公司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保险业内部结构和外部环境的这些变化，特别是我国入世后，《保险法》的规定要符合我国入世承诺，并尽量和国际惯例接轨。在这种形势下，适时对《保险法》做出修改是完全必要的。

二、《保险法》实施将促进保险业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这次修改《保险法》，一是为适应保险业的改革和发展，二是加强了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三是强化了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四是履行我国入世有关承诺。《保险法》的修改，在注重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加强保险业监管和遵守入世承诺的同时，突出体现了对保险业改革和发展的支持：放宽了对保险条款费率的审批，放松了对保险资金运用的限制等。新《保险法》是我国保险法制进一步走向完善和成熟的重要标志，体现了年初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促进保险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精神，对于深化保险体制改革、加速保险市场化和促进保险业的发展，必将发挥重要的作用；同时，随着保险业为全社会提供更多、更广泛的保险保障，新《保险法》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也必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三、做好新《保险法》的贯彻实施工作，促进保险业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保险法》修改后，要认真贯彻实施。我想，一是积极研究完善有关配套立法，制定贯彻实施的政策措施。中国保监会正在制定有关配套实施办法，如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提取办法和保险条款费率的审批范围及办法等。国务院法制办也将会同中国保监会，抓紧研究制定《保险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行政法规。二是有关部门继续做好新《保险法》的宣传和学习辅导工作，保险公司和其他保险经营机构应当认真学习和领会《保险法》修改的内容，严格依法经营。三是希望中国保监会在加强保险监管的同时，要依法规范监管行为，注意和银行、证券监管部门沟通信息，相互配合，完善监管机制，改进监管水平，促进金融业整体发展。四是希望保险业继续改革创新，积极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和改进经营管理水平，研究开发新产品，拓展新领域，提高竞争力，促进保险业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吴定富在中国保监会贯彻实施 新《保险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在当前全国人民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精神，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形势下，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案）》将于明年1月1日起实施。这是我国保险业的一件大事，是我国保险法制建设的重要里程碑。刚才，蒋正华副委员长作了重要指示，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下面，我代表中国保监会就如何贯彻落实好新《保险法》讲几点具体意见。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新《保险法》的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保险业正处在蓬勃发展、方兴未艾的新时期。市场主体不断增加，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市场化程度

逐步提高。到目前为止,我国保险公司数量已达 54 家,从业人员近 23 万人,保险业总资产超过 6000 亿元。随着我国加入 WTO,保险业将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竞争。内、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客观上要求对原《保险法》中一些与保险业发展不相适应的规定做出修改。这次《保险法》的修改,紧密结合了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实际,借鉴了国际通行做法,为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必将对保险业的改革与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一是履行了入世承诺。新《保险法》根据我国政府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所作的承诺,修改了法定再保险的有关规定,这充分表明了我国政府履行入世承诺的坚定立场。

二是加强了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新《保险法》加强了保险公司对保险代理人的管理责任,对保险代理人的展业行为提出了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新《保险法》还明确了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以及被保险人享有的其他合法权利,这有利于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同时也有利于建立公众对保险业的信心,树立保险业的良好形象。

三是强化了保险监管。新《保险法》要求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偿付能力监管指标体系,对保险公司的最低偿付能力实施监控,健全责任准备金的提转办法。同时,增加了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这有利于加强和改善保险监管,促进保险公司的稳健经营。

四是支持保险业改革和发展。新《保险法》修改了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保险资金运用、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的兼营和保险代理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规定，必将推动保险业的竞争，加快推进我国保险的市场化进程，加快保险业与国际接轨的步伐，促进保险业的改革与发展。

二、认真贯彻实施新《保险法》，加强和改善保险监管

贯彻实施新《保险法》，中国保监会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抓紧配套立法，健全保险法律法规体系。以新《保险法》为依据，抓紧修改、制定与之配套的法规规章。当前的主要任务是：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继续做好《保险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起草工作，争取早日出台；全面修改《保险公司管理规定》；按照新《保险法》的要求，抓紧制定《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办法》、《保险保障基金管理使用办法》等规章。

（二）切实履行《保险法》赋予的各项监管职责。要从源头抓起，尽快转变监管方式，对保险公司实施最低偿付能力监控，切实保护被保险人利益。要从治本入手，重点加强对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的监管，通过加强对法人机构的监管，强化总公司对分支机构的管理责任，同时，落实保险公司对代理人的管理责任，切实维护好市场秩序。要引